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 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China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自：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陆群威、谢晓勇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会对会议议案以及议案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佐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2019 年 7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将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见证律师的内容进行了更正并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将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见证律师由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修改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内容未改变召集人、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的内容，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8,895,6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74%。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见证律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日，公司股东广州弘力飞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弘力”，持股数为 1,550,694 股，持股比例为 3.85%）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申请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布《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因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 2019-033 号公告误将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表述为公司监事会，本次公告对上述表述进行了更正，修改为公司股东广州弘力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8、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9、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0、审议《监事会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临时提案中予以披露，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7,344,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 1,550,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7,344,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 1,550,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7,344,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 1,550,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7,344,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 1,550,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7,344,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 1,550,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8,895,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8,895,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8,895,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7,344,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 1,550,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7,344,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 1,550,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选举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8,895,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12.12.12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陆群威



经办律师：谢晓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